

# 承诺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 承诺书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同意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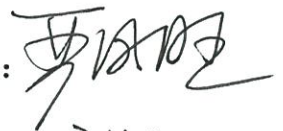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16 年 12 月 1 日

# 承诺书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确认对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银苏审字[2014]013-02 号、中天银苏审字[2015]020-02 号和中天银苏审字[2016]41-2 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文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进行引述。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2016 年 12 月 1 日

##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公司出具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